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提述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刊發有關成立中國合營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通函，當中載有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廈F5層(郵編100031)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改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而非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廈F5層(郵編100031)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及確認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Reco Ziyang Pte Ltd.(「Reco Ziyang」)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訂立之合營合同(「合營合同」，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經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成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新創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以及批准及確認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

(b)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作出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董事認為就實施及／或使合營合同之條款或其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可能必須、適當、適合或權宜之措施，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而作出有關該協議之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事項。」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曉光

中國，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於辦理所需登記手續後，均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登記程序手續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親身或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連同任何所需登記文件)交回本公司。

3. 受委代表

i.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ii. 委任代表時應以委任人或其代理簽署之書面文據委任。倘書面文據由委任人之代理簽署，則亦須附上該代理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持有內資發起人股或外資發起人股之股東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向本公司之中國營業地點提交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以及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方為有效；持有H股之股東則須於上述限期前向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提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iii. 倘股東委任多名代表，則其代表只可於投票表決時行使投票權。

iv. 各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4. 截止過戶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5. 其他事項

i.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ii. 本公司之中國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5層
電話：86-10-66418811
傳真：86-10-66493556

iii. 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4207室
電話：852-28699098
傳真：852-28699708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劉曉光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唐軍先生、何光先生、潘沛先生及王正斌先生，非執行董事朱敏女士及麥建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毓璘先生、鄺啟成先生、柯建民先生及俞興保先生。